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因民事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的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案件财产保全申请，仲裁委员会将该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如因申请错误致使被申请人遭受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规定在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申请人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四) 被保险人和被申请人恶意串通；
- (五) 被申请人故意或重大过失；
- (六) 被保险人虚假诉讼或滥用诉讼权利。

第五条 依据法院判决被保险人无需承担的经济赔偿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六条 本保险的赔偿限额为仲裁案件财产保全的申请保全金额，具体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法院对仲裁案件作出财产保全之日起至仲裁案件裁决或调解生效时止。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第九条 被保险人应将所涉及的基础法律关系纠纷案件的任何重大进展情况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五日内告知保险人，本合同所称重大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和解、调解或裁决等对案件进展有重要影响的情况。

第十条 被保险人由于财产保全错误遭到被申请人起诉时，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应尊重、采纳保险人对诉讼的抗辩意见。被保险人与被申请人和解或调解时，应在文书中约定各方放弃对保全损失的索赔，否则，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与被申请人和解或调解。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积极行使诉讼权利或履行诉讼义务，避免因怠于行使或放弃诉讼权利而承担不利的诉讼后果。

第十三条 因被保险人违反上述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或保险法规定义务而导致被申请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应当向被申请人先行赔付，但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偿。

赔偿处理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
- (二) 被保险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仲裁机构裁决、法院判决书、调解书或和解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如调解及和解方式结案的须事先经保险人同意；
法院判决书、调解书或和解书指因财产保全申请错误导致的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决书、调解书或和解书。
- (四) 财产保全裁定书。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以法院判决书或保险人认可的调解、和解书载明的赔偿金额为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或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除法院驳回申请人财产保全申请外，本保险合同投保人不得退保。

其他事项